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鍾港武議員, JP

副主席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區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關秀玲議員

陳偉強議員

劉柏祺議員

蔡少峰議員

梁偉權議員, JP

莊永燦議員

涂謹申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黃頌議員

侯永昌議員, BBS, MH

黃建新議員

許德亮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孔昭華議員

黃舒明議員

葉傲冬議員

楊子熙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何小萍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趙頌恩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陳漢光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龐國基先生

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江偉智先生

旺角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鍾仕邦先生

署理油尖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文達成先生	油尖區助理指揮官(刑事)	香港警務處
蔡植生先生	總運輸主任/九龍	運輸署
蘇定律先生	油尖旺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汪志成先生	總工程師(九龍 2)	土木工程拓展署
曹佩卿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三)	房屋署

列席者：

聶德權先生, JP	署長	社會福利署
黃燕儀女士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丁葉燕薇女士, JP	署長	郵政署
區惠賢女士	總監(運作)	郵政署
周伊君女士	總監 (服務拓展、推廣及銷售)	郵政署
徐文良先生	分區指揮官(九龍南)	消防處
鍾捷臻先生	消防區長(九龍西)	消防處
朱雨田先生	高級結構工程師/F2	屋宇署
鄧慶峯先生	結構工程師/F5-2	屋宇署
李寶儀女士	助理處長(發展)	勞工處
冼德文女士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 總行政主任(2)	勞工處
杜琪鏗先生	主要工程管理處總工程師	路政署
梁中立先生	高級工程師	路政署
梁志雄先生	高級工程師	路政署
林文山先生	高級工程師	路政署
葉子季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	規劃署
關偉明先生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建築署
趙志敏先生	主要公路發展部工程師	運輸署
沈毅培先生	油麻地分區指揮官(行政)	香港警務處
王碧珊女士	策劃及發展部警司	香港警務處
廖建民先生	技術董事	奧雅納莫特麥克唐納 顧問聯營公司
趙祖強先生	助理董事	奧雅納莫特麥克唐納 顧問聯營公司
何小芳女士	董事	建港規劃顧問 有限公司

賴子堅先生	助理秘書長(地政)4	發展局
陳婉妮女士	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中區	地政總署
李靜儀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2)	民政事務總署
莊國平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環境保護署
楊莉華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鄭健寧先生	車站事務經理/ 東鐵綫及馬鞍山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姚婷婷女士	經理/環境工程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貝偉耀先生	深水埗區及油尖旺區 高級社會保障主任	社會福利署
梁順楷先生	牌照事務處總主任	民政事務總署
鍾榮光先生	高級消防區長(牌照)	民政事務總署

### 秘書

鍾小蘭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	--------

### 開會詞

鍾港武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與會者。他報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油尖區指揮官張季祈總警司因事缺席，由油尖區指揮官鍾仕邦署理總警司代表參與會議，另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葉汝新先生亦因事缺席，由房屋事務經理(西九龍三)曹佩卿女士代替參加會議。因議項繁多，主席請與會者發言盡量精簡。他建議提呈文件的議員就文件內容作兩分鐘補充發言，每名議員可就每一議項發言兩次，首次發言兩分鐘，第二次一分鐘，與會者並無異議。

### 議項一： 社會福利署署長探訪油尖旺區議會

2. 鍾港武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聶德權先生和該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黃燕儀女士。
3. 聶德權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社署現正推行和即將推出的服務或計劃。

(陳少棠議員、梁偉權議員和黃萬成議員於下午 2 時 45 分到席。)

(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2 時 50 分到席。)

4. 葉傲冬議員表示，政府已放寬規定，以便居於廣東省及福建省的合資格長者領取現金援助，他建議政府進一步放寬有關政策，把「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回鄉養老計劃”)伸延至內地其他省份，讓更多長者受惠。他續稱許多在內地居住的港人長者在香港既無親人，亦無居所，他建議政府再考慮放寬這些長者的每年留港期限。

(侯永昌議員於下午 2 時 55 分到席。)

5. 黃萬成議員對於社署地區福利辦事處與區內團體及持份者協作、社署在重大災難事故上協力支援，以及社署在跟進「會見市民計劃」的轉介工作上，予以正面評價。他續稱政府往往需要花長時間才能在地區物色到合適地方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他希望當局能在 36 幅計劃改變用途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中，預留空地予新生精神康復會在區內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6. 黃舒明議員感謝社署團隊在社區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時，適時為市民提供援助。她備悉油尖旺區已推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欲知社署如何監管社區保姆的培訓及服務質素。她希望負責營辦該計劃的非政府機構能介紹其計劃內容，以便區議員向公眾推廣有關服務或轉介個案。她又指出，現時全港 300 多個暫託幼兒名額實不足夠，要求社署進行檢討和增加名額。

7. 黃建新議員讚許社署在區內進行的工作，尤其對該署的花園街大火善後工作表示讚賞。他詢問政府，在推出長者生活津貼後，還有什麼扶貧措施，以及在解決長者貧窮問題上，當局有何方法和可有時間表。

8. 梁偉權議員指出，長者對老人服務質素的要求日益提高，社署實有必要提升有關服務的水平。他提議社署推行老人外展服務試驗計劃，以惠及社區上的隱蔽長者或性格較被動的長者。

9. 關秀玲議員表示，她曾於 2010 年年底去信當時的行

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就合資格港人長者在廣東省入住港人營運的安老院舍，要求政府容許這類院舍代表入住的港人長者領取高齡津貼，但一直未獲官員積極回應，她希望社署能跟進此項建議。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3 時 10 分到席。)

10. 孔昭華議員冀盼政府在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時，能盡量簡化審查制度。他並希望社署鼓勵更多區內安老院舍參與改善院舍計劃，使院舍的設備及服務有所提升。此外，他對社福界、商界及政府將以等額補助形式合作推行福利計劃，表示支持。

11. 侯永昌議員表示，在區內發生重大事故時，如多年前嘉利大廈大火和去年花園街火災後，社署人員積極投入善後工作，表現令人讚賞，他並感謝社署迅速跟進議員轉介的個案。他冀盼社署能加強對區內精神病患者和精神病康復者的支援服務，並深化「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和長者服務。

12. 陳偉強議員詢問，政府會否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在社會福利制度及稅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庫房在 30 年後能否繼續負擔現時的社會福利支出。他希望政府能對香港福利制度的可持續性有較長遠的規劃。

13. 許德亮議員希望議員對社會服務有所承擔，不要因為居民提出反對意見，便貿然拒絕社署計劃在其選區內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此外，他欲知社署計劃在大角咀海泓道開設安老院舍的詳情，以便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備悉有關安排。

14. 莊永燦議員冀盼社署能向相關部門反映露宿者長期霸佔公眾地方所衍生的問題。他建議相關部門修改法例，加強規管露宿者。

15. 鍾港武主席表示，地區設施委員會已多次在會議上討論露宿者問題，會上的共識是籲請相關部門推出與時並進的政策，有效解決露宿者造成的社會問題。他另外詢問社署海泓道安老院舍的確實位置。

16. 聶德權先生回應如下：

- (i) 他感謝議員對社署地區福利辦事處的工作予以肯定。該辦事處會繼續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適時和適切的支援服務，並與各議員辦事處加強溝通，積極跟進所轉介的個案；
- (ii) 社署已在大角咀奧海城三期帝峯•皇殿預留地方，設立合約安老院舍；
- (iii) 政府在公共房屋或私人發展項目規劃初期，便需預留地方作福利設施用地。在這方面，社署會與規劃署、地政總署、房屋署、教育局緊密聯繫，例如，若教育局通知社署某區有空置校舍，社署會與有關部門聯絡，並按情況作實地視察，以檢視是否有進一步規劃的可行性；
- (iv) 社署如發現某些非政府機構的服務大樓中心或設施過於殘舊，會主動聯絡該等機構，鼓勵他們為大樓或中心進行重建或裝修。如有需要，機構可向獎券基金申請撥款資助重建或裝修的費用，社署會作出協調；
- (v) 議員如知悉區內一些空置單位或某些幼稚園已停辦，可主動聯絡社署地區福利辦事處，社署職員會與相關部門或單位作出協調，以決定是否將有關處所規劃作社福之用；
- (vi) 在推展精神健康服務的項目上，社署希望議員能協助進行地區諮詢，以釋除居民的憂慮；
- (vii) 在安老服務方面，於 2013-14 年開展的「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設有共同付款機制，社署會視乎長者的住戶收入作出安排；
- (viii) 由於內地醫療支援和配套方面的問題，參與「回鄉養老計劃」的長者人數有所下跌，現時約有 2 400 至 2 500 名長者參與該計劃；
- (ix) 社署將於 2013 年下半年，推出「廣東計劃」，讓選擇移居廣東的香港長者(包括入住廣東省港人開辦安老院的香港長者)，在領款期間毋須每年返港，亦可領取高齡津貼，社署會委託代理機構在內地跟進和處理有關個案；

- (x) 高齡津貼計劃要求長者在申領津貼前，必須持續居港一年，這是出於政策考慮。於領款期間，長者只須每年留港 60 天，便可符合資格領取全年的高齡津貼。政府放寬長者居港期限，可方便長者外遊或到內地或外地居住；
- (xi) 政府須審慎推行非供款性質的福利項目，因此，政府在推行「長者生活津貼」時，要求長者申報個人經濟狀況，政府預計在該津貼實行後，首個財政年度的經常性開支會增加 64 億元；
- (xii) 在長遠福利政策規劃方面，政府在扶貧委員會下設立的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將深入探討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課題；
- (xiii) 社署會透過長者中心接觸區內隱蔽長者，並推動成立長者學苑，鼓勵長者持續學習；
- (xiv) 東華三院為油尖旺區「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營辦機構。社署會留意計劃下各區社區保姆的培訓質素；
- (xv) 在暫託幼兒服務方面，社署會密切留意各區的名額使用情況，以滿足區內的服務需要；
- (xvi)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長者生活津貼可為赤貧長者提供金錢上的援助；
- (xvii) 現時非政府機構正在油尖旺區物色商業樓宇作為臨時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會址，社署會繼續在區內物色合適的地方，作為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永久會址。他補充此類一站式服務中心，可同時達到預防、危機介入及公眾教育的目的；以及
- (xviii) 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會視乎個案情況，為露宿者提供即時支援。綜合服務隊並與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建立機制，轉介有精神健康問題的露宿者到醫管局轄下的醫院或診所治療。

(蔡少峰議員於下午 3 時 25 分到席。)

17.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感謝社署署長及其

同事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 議項二：郵政署署長探訪油尖旺區議會

18. 鍾港武主席歡迎郵政署署長丁葉燕薇女士、香港郵政總監(運作)區惠賢女士及香港郵政總監(服務拓展、推廣及銷售)周伊君女士。

19. 丁葉燕薇女士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香港郵政的設施網絡和服務概覽、油尖旺區內郵政設施，以及香港郵政與油尖旺的社區夥伴關係。

20. 侯永昌議員稱許旺角郵政局設立等候區、作出公眾輪候安排和應用電子屏幕，他對該分局各項的改善工程和措施均感滿意。他另外讚賞香港郵政推出流動應用程式，並為中小企提供支援措施，例如協助中小企建立品牌，以拓展業務。他又表示，現時當大廈住戶日間外出無法收取郵件，或住戶信箱不能容納大型郵件時，郵差可把郵件交由當值大廈管理員簽收暫存，以便直接轉交收件人，他認為香港郵政此項安排能方便市民，實為服務提升的另一例證。

21. 關秀玲議員讚揚香港郵政員工敬業樂業，風雨不改為市民提供服務。為保障員工的職安健，她建議香港郵政為郵差提供備有滑輪的郵袋。此外，她希望香港郵政以旺角郵政局為藍本，在油麻地中央郵政局進行改善工程。

22. 梁偉權議員表示，他從香港郵政員工口中得知，某些大廈的住戶/業戶不欲收取通函郵件，但大廈業主立案法團主席聲稱並不知情，他請香港郵政注意通函服務資料庫的準確性。

23. 孔昭華議員表示，尖沙咀西選區的居民數目激增，現時九龍站上蓋的業戶已增至 6 500 戶，加上該選區日後將建成廣深港高鐵九龍總站，為配合西九文化區落成，不少居民向他反映，希望香港郵政能適時在尖沙咀西選區增設郵局或整合該區的郵政服務，他希望香港郵政能考慮有關意見。



24. 陳偉強議員指出，香港郵政自 1995 年改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以來，不斷積極開拓新的產品市場，但他認為香港郵政只顧與商界競爭，服務已偏離郵政本業，他希望香港郵政能檢討是否繼續適宜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運。

25. 蔡少峰議員指出，丁葉燕薇女士以電腦投影片作簡介時，曾表示香港郵政引入機械揀信系統，以控制成本和提高運作效率。他認為有關科技存在多時，不明白為何香港郵政未能與時並進，延遲至今才引入此科技。他續稱，隨着電腦科技發展，香港郵政每天需處理的信件量已大為減少，惟其速遞服務競爭力不如其他私營速遞公司，他希望香港郵政能檢討其定位。

26. 涂謹申議員贊同陳偉強議員的看法。他表示考慮到經濟規模效益和香港郵政的固有優勢，香港郵政在郵政以外的服務上與其他公司直接競爭，未必處於有利位置，他希望香港郵政能重新檢視其發展方向。

27. 丁葉燕薇女士回應如下：

- (i) 香港郵政十分關注員工的職安健問題，現時每名郵差均獲提供手推車，街上並設有專供郵差使用的郵件暫存箱，方便郵差分批派遞郵件；
- (ii) 香港郵政日後為各區郵局進行裝修工程時會以旺角郵政局的設計概念為藍本；而各郵局的翻新工程將按香港郵政原訂的時間表進行；
- (iii) 她備悉個別大廈未有納入本地通函服務覆蓋範圍一事，香港郵政會審視有關個案；
- (iv) 香港郵政會不時檢視新發展區對郵政服務的需求；
- (v) 香港郵政與全球其他郵政機關一樣，在服務需求方面面對很大的變化，一方面函件量持續下跌，而另一方面隨著電子商貿迅速發展，包裹數量不斷上升。此外，為提供普郵服務，香港郵政需維持營運覆蓋面廣闊的郵政設施網絡。基於善用現有的郵政設施網絡的考慮，以及配合市場的變化，香港郵政會繼續開拓新市場和

推行多元化的服務；以及

- (vi) 在保持競爭力方面，現時市場上有眾多的派遞服務提供者，各自定位不同，香港郵政標榜的是優質可靠而價錢合理的服務。香港郵政會繼續善用現有的郵政設施，在拓展新業務的同時，維持提供固有的服務，不會偏離郵政本業。

28. 鍾港武主席表示，除尖沙咀西選區外，海泓道一帶新填海區的居民對郵政服務亦有殷切的需求，他希望香港郵政能考慮在海庭道日後落成的社區設施中，增設郵政服務。

29.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感謝郵政署署長及其同事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 議項三：通過油尖旺區議會第七次會議記錄

30.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得通過。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4 時 25 分退席。)

### 議項四：續議事項：

- (i) 持續關注花園街四級大火善後工作  
(油尖旺區議會第 8/2012 號文件)

31. 鍾港武主席歡迎：

- (a) 警務處旺角區指揮官江偉智總警司；
- (b) 消防處分區指揮官(九龍南)徐文良先生和消防區長(九龍西)鍾捷臻先生；以及
- (c)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F2 朱雨田先生和結構工程師/F5-2 鄧慶峯先生。

32. 徐文良先生表示，消防處已把大火調查報告交予警方，以便轉交死因裁判庭(“死因庭”)，消防處暫時未有資料再作補充。

33. 江偉智總警司說，警方已完成 2011 年 11 月 30 日導致九人死亡的花園街四級大火調查報告，報告已於 12 月 10 日提交死因庭，現正等待死因庭決定是否展開死因研訊。他補充警方訓令支援組特別預備了肇事大廈及兩邊排檔的模型，以便死因庭就此次大火進行死因聆訊。

34. 鄧慶峯先生表示，在火災之後，屋宇署就花園街 192 至 194 號大廈發出 19 張僭建物清拆令，其中 7 張是針對劊房發出的命令，該 7 張清拆令已全部遵辦。其餘的 12 張僭建物清拆令，有 10 張仍未遵辦，屋宇署將對有關業主提出起訴。另外，屋宇署共發出 6 張維修命令給予花園街 192 至 194 號大廈，該 6 張維修命令均已遵辦。此外，屋宇署就花園街 196 - 198 號大廈發出 19 張僭建物清拆令，包括 8 張有關於劊房的命令，其中 5 張已遵辦，其餘 3 宗不遵辦的劊房個案，屋宇署將提出起訴。至於另外 11 張不關乎劊房的清拆令，其中 7 張已遵辦，屋宇署將會起訴餘下不遵辦的業主。

35. 黃建新議員不滿警方和消防處在花園街大火發生一年後才能把調查報告交予死因庭。他表示花園街大火和南丫島撞船事件同樣造成人命傷亡，不明白為何前者的調查進度遠遠落後於後者。由於公眾高度關注此次火災，他希望死因庭從速展開研訊。此外，他詢問警方、消防處和其他相關部門可否透露大火的起因。他指出在火災後，肇事大廈再次出現劊房、雜物阻塞走火通道、天台大門上鎖等情況，顯示公眾未能汲取慘劇的教訓。

36. 許德亮議員欲知屋宇署根據什麼法例檢控劊房業主。他表示儘管消防處在進行巡查時，可能發現違反消防條例的情況，但由於大廈並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消防處往往未能成功提出檢控。此外，他認為市民應負責任，不可把傢俬雜物置於後樓梯或走火通道，以防火警時逃生困難，造成傷亡。

37. 莊永燦議員表示，花園街大火調查報告只會公布火災肇因，不會追究責任誰屬，而傳媒在死因庭展開研訊時，亦會廣泛報導調查報告的內容，他不明瞭為何警方、消防處和相關部門仍不願透露大火成因，及早讓市民知所警惕。

38. 陳偉強議員說，儘管相關部門未曾公布火災原因，但東方日報和其他傳媒在兩、三個月前，已率先報導起火原因，他質疑部門員工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向傳媒披露有關消息。此外，他不滿大火調查逾年，進度緩慢，要求部門解釋。

39. 江偉智總警司表示，警方在這次火災的調查工作上絕對沒有延誤。是次調查工作由西九龍總區重案組負責，由於每宗案件各有特點及調查方向，故把不同案件的調查進度或所需時間互相比較是不準確的，重要的是相關部門憑專業知識進行調查，並搜集充足、準確資料和專家的意見。他重申花園街大火調查報告已於12月10日交予死因庭，由死因庭決定是否需要展開研訊，警方並已預備肇事大廈及兩邊排檔的模型，以供死因聆訊之用。從各方面的理解，展開死因研訊的機會十分大，不過，最終由死因裁判官決定。警方對案件十分重視，直至目前為止，他不知道傳媒及坊間根據什麼資料猜測起火原因，而他已把所知的調查資料向議員交代。此外，由於西九龍總區重案組負責大火的調查工作，包括他在內的旺角警區警務人員均不知悉調查報告內容。事實上，在警隊中，只有極少數人員閱覽過該份調查報告，故他認為傳媒早前的報導，只是猜測起火原因，並非警方資料外洩。

40. 鄧慶峯先生回應謂，屋宇署會從三方面考慮是否起訴劏房業主，包括：

- (i) 劏房工程是否影響走火通道，例如單位大門/閘向外推出，阻礙走火通道；
- (ii) 防火物料(如大門所用物料)是否可抵受大火燃燒半小時；以及
- (iii) 劏房的間隔牆和增高的地台，會否影響樓板的負荷能力。屋宇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向違例業主發出僭建物清拆令。一般而言，如劏房結構影響走火通道，令後樓梯密封，屋宇署會向業主發出命令，要求業主根據批核圖則把劏房單位還原，使整條後樓梯保持暢通；如業主不遵辦，屋宇署可考慮提出檢控。此外，屋宇署亦會要求劏房業主在有關單位安裝最少具半小時阻熱能力的防火大門，如業主未能符合以

上要求，屋宇署亦可控告業主。

41. 徐文良先生回應謂，在花園街發生大火後，消防處在該處排檔和附近大廈進行了300多次巡查，共發出76張消防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和作出兩次檢控。由於劏房的流動性較大，不時有住客搬入及搬出，並可能將垃圾棄置於走火通道，而消防處礙於資源，不可能對每一樓宇每天派員巡查。他希望藉此機會，向議員呼籲，勸喻及提醒市民自律，切勿把傢俬雜物置於走火通道，並呼籲公眾向消防處舉報此類違規行爲。他續稱消防處會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在各區加強向排檔商戶宣傳防火安全，例如提醒檔戶注意電力裝置的保養維修。此外，自8月的各區排檔管理委員會會議後，在9月進行排檔防火宣傳。另外，油尖旺區防火委員會亦在12月向區內排檔和大廈進行防火宣傳，以提高市民的防火意識。

42. 莊永燦議員相信火災調查報告應會講述大火成因，他詢問警方是基於什麼法例或原因，不透露調查報告內容。

43. 高寶齡副主席指出，屋宇署對劏房是否違例，一直沒有清晰的定義，致使市民、傳媒和議員誤以爲所有劏房工程均屬違法。此外，她要求議會續議標題事項，直至政府公布火災調查結果爲止。

44. 鍾港武主席表示，油尖旺區的劏房問題十分嚴重，他促請相關部門從速解決問題。他認爲區內大多數劏房單位未能符合屋宇署訂定的三個標準，因此，本區大部分劏房工程均屬違法。

45. 梁偉權議員指出，前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曾表示，劏房單位並非違例建築物，他欲知現時仍未有針對劏房的規例，屋宇署是根據什麼法例執法規管劏房工程。

46. 許德亮議員指出，屋宇署官員曾多次表示，劏房工程並不違法，如工程影響建築物結構，才有可能觸犯法例，以上說法與署方在會上的解釋明顯有異，他希望屋宇署能在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清楚闡釋在什麼情況下劏房屬違規工程。

47. 朱雨田先生回應如下：

- (i) 屋宇署一直根據屋宇署的內部指引提出的三個準則處理劊房事宜，並非因為花園街大火造成傷亡，才採用有關準則；
- (ii) 劊房工程如不違反該三個準則，未必違法；以及
- (iii) 屋宇署每年透過顧問公司主動巡查 150 至 200 幢目標大廈，並會根據時下政策及所得資料，跟進劊房問題。

48. 江偉智總警司回應如下：

- (i) 警方會調查每宗須向死因裁判官提交報告的死亡個案。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死因庭負責調查死亡個案，並在有需要時，進行死因研訊；
- (ii) 警方已於 12 月 10 日向死因庭提交花園街大火調查報告，他估計基於公眾利益及個案的情況，死因裁判官極有可能就此火災展開研訊，但現階段應耐心等候死因裁判官的決定；
- (iii) 由於死因庭仍未決定是否展開研訊，警方不宜在現階段透露調查報告內容；以及
- (iv) 警方已做好準備工作，以便在死因研訊時匯報調查結果及所有證據。

49. 鍾港武主席建議繼續邀請屋宇署代表出席下次會議，繼續此項，與會者沒有異議。他繼而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 續議事項：

- (ii) 強烈譴責勞工及福利局多次不派員出席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油尖旺區議會第 124/2012 號文件)

50. 鍾港武主席歡迎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李寶儀女士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總行政主任(2)冼德文女士。

51. 李寶儀女士表示，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在 11 月 8 日收到主席的信件，勞工處隨後於 12 月 3 日函覆主席。勞工處十分重視議員對「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的意見，特此出席是次會議，解答議員就交津計劃的提問。

52. 許德亮議員感謝勞工處派員參與會議，講解交津計劃，但他澄清是由於勞福局多次不派員出席社建會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他才要求區議會向勞福局發出譴責信。他表示標題議項是強烈譴責勞福局多次不派員出席油尖旺區議會會議，他建議主席詢問其他議員，是否需在會上一併討論交津計劃。他另外要求勞工處向勞福局反映，議員對局方多次不願派代表出席會議甚感不滿。他認為勞福局如指派人員參加區議會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應盡早知會區議會或相關委員會的主席。

53. 黃舒明議員說，勞福局多次不派員出席區議會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會議，反映其官僚作風，這與特首梁振英先生要求官員多接觸市民、多聽取民意的作風背道而馳。

54. 黃建新議員詢問勞福局何時得知議會要求討論交津計劃。他表示，議員在 5 月 3 日向社建會提呈文件，要求討論交津計劃，但一直不獲勞福局積極回應，他質疑局方是否重視和尊重議員的意見。

55. 鍾港武主席建議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民政專員”)盡快安排勞福局局長探訪油尖旺區議會，以便議員當面向局長反映意見。

56. 黃舒明議員表示，議員向區議會或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提呈討論文件，如討論事項與勞福局有關，局方應派員參與會議，解答議員的提問，而非指派非政策局的官員代為出席，鍾港武主席對此表贊同。

57. 鍾港武主席表示，勞福局局長已很久沒有探訪油尖旺區議會，他希望民政專員能盡早安排局長再訪區議會。

58. 李寶儀女士補充，勞福局曾於 5 月 2 日及 7 月 25 日函覆社建會。

59. 侯永昌議員希望勞福局能派代表出席社建會會議，親自解答議員就交津計劃的提問。

60.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感謝勞工處代表出席會議，並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 油尖旺區議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 日為止的  
財政狀況  
(油尖旺區議會第 139/2012 號文件)

議項六： 特定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第 140/2012 號文件)

議項七： 2012 至 2013 年度油尖旺道路安全運動統籌委員會申請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舉辦「油尖旺道路安全同樂日」及「油尖旺長者道路安全講座」  
(油尖旺區議會第 141/2012 號文件)

議項八： 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標語創作及海報設計比賽」及「油尖旺滅罪禁毒親子同樂夜」申請修訂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區議會第 142/2012 號文件)

61. 鍾港武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項五至八有關區議會撥款的文件，與會者並無異議。他提醒議員如有需要，應填寫置於桌上的利益申報表格。

62. 議員備悉截至 2012 年 12 月 3 日區議會撥款的財政狀況，並通過議項六至八(油尖旺區議會第 140/2012 號至第 142/2012 號文件)的撥款申請。

議項九： 中九龍幹線第二期公眾參與活動  
(油尖旺區議會第 143/2012 號文件)

63. 鍾港武主席歡迎：

- (a) 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總工程師杜琪鏗先生、高級工程師梁中立先生、高級工程師梁志雄先生和



高級工程師林文山先生；

- (b)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葉子季先生；
- (c)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關偉明先生；
- (d) 運輸署主要公路發展部工程師趙志敏先生；
- (e) 警務處署理油尖區指揮官鍾仕邦先生、油麻地分區指揮官(行政)沈毅培先生和策劃及發展部警司王碧珊女士；以及
- (f) 奧雅納莫特麥克唐納顧問聯營公司技術董事廖建民先生、助理董事趙祖強先生和建港規劃顧問有限公司董事何小芳女士。

64. 楊子熙議員表示，中九龍幹線工程牽涉多個範疇，他建議是日會議只集中討論工程對環境的影響及施工安排，其餘範疇宜交由區議會轄下相關委員會討論。

65. 鍾港武主席表示，油尖旺區是中九龍幹線的出入口，區內多項公共設施將因為興建該幹線的地下隧道而需重置，他請部門代表向議員說明中九龍幹線的工程設計及環境影響評估(“環評”)事宜，至於交通運輸和設施重置方面，可留待在相關委員會再作討論。

66. 杜琪鏗先生簡介中九龍幹線的背景資料，他表示第二期公眾諮詢旨在就幹線的詳細設計和施工安排收集市民的意見。

67. 梁志雄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內容。

68. 關偉明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油麻地警署重置計劃，他表示將就該警署的重置工程諮詢區議會意見。

(會後補註：路政署及警務處代表將出席 2013 年 2 月 1 日社建會會議，簡介油麻地警署重置計劃。)

69. 鍾港武主席詢問議員，他們是否同意分別由交通運輸委員會和社會建設委員會討論和跟進工程涉及的交通改道及社區設施重置安排，並且原則上不反對油麻地警署重置計劃，議員沒有提出反對意見。

70. 陳少棠議員表示，中九龍幹線工程醞釀多年仍未動

工，致使油麻地玉器市場及區內公共設施的改善工程遲遲未能進行，他冀盼幹線工程能盡快展開。

71. 楊子熙議員要求路政署盡快公開中九龍幹線的環評數據，以便議員和市民知悉工程對周邊環境的實際影響。他又表示，有居民向他反映，要求以隔音屏障完全密封油麻地天主教小學(東莞街舊校)至彌敦道一段的加士居道天橋。

72. 鍾港武主席欲知：

- (i) 隧道出入口和通風大樓與駿發花園距離多少，他表示該屋苑居民要求隧道出入口和通風大樓必須與駿發花園相隔 1 000 米；
- (ii) 渡船街的馬路群何時建成，以及預計在工程完成後，渡船街馬路群和加士居道行車天橋有多少車流量；
- (iii) 富榮選區的居民是否環評報告的敏感受體；以及
- (iv) 加士居道天橋駿發花園段不完全採用全封閉隔音屏障的原因。

73. 高寶齡副主席表示，社區就幹線工程達致共識至為重要，她建議路政署在進行第二期公眾諮詢時，必須向市民交代為何未能完全採納在第一期公眾諮詢時收集所得的意見。她認為加士居道天橋駿發花園段應全段裝設全封閉隔音屏障，不滿該屋苑側的一段天橋未能加裝同類隔音設施。此外，她請路政署在制定園景平台設計方案時，能考慮治安因素。

74. 侯永昌議員希望路政署能盡快解決駿發花園側的隔音屏障問題，使中九龍幹線工程能從速展開。

75. 陳偉強議員表示，路政署指中九龍幹線隧道的空氣淨化系統可去除多達 80%可吸入懸浮粒子和二氧化氮，他欲知路政署如何處理車輛排出的其他有害物質。他另外指出，路政署諮詢文件謂：「空氣質素影響初步評估結果顯示，通風大樓的排放經空氣淨化系統處理後，只會對附近空氣敏感受體的空氣質素有些微的影響。」他要求路政署

界定何謂「些微」，希望署方能把影響量化。

76. 許德亮議員促請當局盡快展開中九龍幹線工程，並公布有關的環評報告。

77. 杜琪鏗先生回應如下：

- (i) 他感謝議員支持油麻地專科診所及油麻地警署重置計劃，相關部門稍後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推行該兩項計劃。他預計在重置項目展開後，中九龍幹線工程可在2015年動工，施工期約為五年多；
- (ii) 中九龍幹線的環評工作已接近完成階段，路政署稍後會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向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提交環評報告，署長會在60天內，決定該報告是否適合作公眾閱覽；如署長的認為該報告符合環評研究概要及技術備忘錄的規定，整份報告便會上載至網頁，及擺放在指定地點，供公眾閱覽。他補充市民可於環評報告發表後30天內，就報告內容提出意見，同時環境諮詢委員會亦會在環評報告發表後60天內就報告內容提出意見。因此，整項環評程序公開透明；
- (iii) 九龍灣段的工程涉及臨時填海，由於臨時填海部分屬維港範圍以內，路政署須根據《保護海港條例》，就臨時填海工程進行公眾諮詢，讓公眾人士達致共識，確定臨時填海工程有凌駕性公眾需要。諮詢完成後，環保署署長亦會考慮臨時填海工程的凌駕性公眾需要，才批准將有關的環評報告作公眾閱覽。因此，路政署提交環評報告亦須配合臨時填海工程的公眾諮詢，並會確保盡快完成；
- (iv) 中九龍幹線的隧道會在加士居道天橋甘肅街段的地基下建造。受影響的天橋部分將會加固或重置，重置後的天橋將有足夠承托力支撐全封閉隔音屏障。此外，路政署會拆卸使用率偏低的東莞街行人隧道，以建造覆蓋駿發花園第二至四座前面一段加士居道天橋的隔音罩，並以

獨立構築物支撐隔音罩。而駿發花園第一座及第五座對出的加士居道天橋將裝置半封閉隔音屏障，將南行方向的車輛完全遮擋。除此之外，半封閉隔音屏障亦會以懸臂方式延伸約 5 米，為北行車線提供額外的遮擋。此安排已將附近的敏感受體的噪音水平降至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要求。根據顧問公司的研究資料，相比現時方案，如在眾坊街至油麻地警署一段的加士居道天橋加裝全封閉隔音罩，在駿發花園第一座中層及高層的住戶只有輕微的噪音改善，隔音差別亦不多於一分貝。儘管如此，路政署仍會因應議員和駿發花園居民對隔音屏障的意見繼續研究；

- (v) 加士居道天橋甘肅街段在 1977 年通車，而加士居道天橋的渡船街段工程亦於 1996 年完工。顧問公司仍在整理幹線落成前後對上述馬路群交通流量影響的數據，路政署適當時候提供有關資料；
- (vi) 富榮選區的居民是環評報告的敏感受體。議員和市民可在環評報告供公眾人士閱覽期間，查看所有數據；
- (vii) 路政署樂意在第二期公眾諮詢期內，就個別議題與公眾人士交換意見；
- (viii) 路政署希望聽取區議會對園景平台的意見，待園景平台設計定案後，署方會與有關部門進一步研究平台的保養事宜及管理問題；以及
- (ix) 道路交通評估主要評估懸浮粒子和二氧化氮這兩大類車輛排放物。

78. 梁志雄先生回應如下：

- (i) 按原來計劃，通風大樓位於渡船街，與駿發花園相距 120 米，根據現時計劃，兩者將相距 570 米；
- (ii) 如把隧道出入口或通風大樓遷離駿發花園 1 000 米外，便須在油麻地避風塘動工建造隧道出入口和通風大樓，這樣會影響避風塘的運作。另

外，如隧道出入口和通風大樓位處維港範圍，工程須受《保護海港條例》規管；

79. 杜琪鏗先生補充，中九龍幹線需與西九龍公路接駁，如果隧道出入口或通風大樓遷離駿發花園 1 000 米外，便需填海興建地面道路。

80. 趙祖強先生補充，環評報告將列出項目所產生的污染物，報告亦會交代最主要的污染物及有關數據。

81. 楊子熙議員備悉中九龍幹線隧道內有抽風系統淨化空氣污染物，但他仍關注在隧道外車輛匯集的地方空氣污染嚴重，故此要求隧道出入口必須遠離駿發花園。此外，他認為園景平台必須開放予公眾使用。他並申明駿發花園居民強烈要求在加士居道天橋興建全封閉隔音屏障，以減低車輛噪音對住戶的影響。

82. 鍾港武主席表示，議會要求在整段圍繞駿發花園的加士居道天橋裝設全密封隔音屏障。他希望中九龍幹線工程能盡快展開，以改善路面交通擠塞情況和節省交通時間。另外，他建議在以明挖回填方式建造隧道時，把甘肅街和渡船街一帶挖出的地下空間改作休憩用途，以彌補社區設施不足。此外，他認為園景平台的設計，應可供市民徒步前往高鐵站和西九文化區，途中不需橫過馬路，而園景平台的開放時間亦須方便市民。他續稱路政署指隧道內的空氣淨化系統可去除多達 80% 可吸入懸浮粒子和二氧化氮，但公眾不大掌握這些污染物的實際數量，路政署應以較簡易的方法，闡明有關數據。他又建議路政署印製小冊子，說明隧道出入口和通風大樓內針對車輛排放物所採取的緩解措施及成效，以釋除居民疑慮。

83. 杜琪鏗先生回應如下：

- (i) 就加士居道天橋全封閉隔音屏障伸延至油麻地天主教小學(東莞街舊校)的建議，因該位置位於工程範圍以外，所以未能在中九龍幹線項目中考慮；
- (ii) 對於把建造隧道時騰出的空間改作社區用途的建議，路政署持開放態度，如相關部門認為建

議可行，路政署樂意配合；

- (iii) 路政署備悉區議會同意開放園景平台予公眾使用；以及
- (iv) 路政署會考慮以較淺易的方式，向公眾闡釋隧道的空氣淨化系統。

84.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 議項十：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眾休憩空間

85. 鍾港武主席歡迎：

- (a)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地政)4 賴子堅先生；
- (b)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九龍中區陳婉妮女士；
- (c)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葉子季先生；以及
- (d)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李靜儀女士。

86. 鍾港武主席表示，在 8 月 23 日及 10 月 25 日會議上，議員曾討論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眾休憩空間的問題。他憶述大角咀港灣豪庭業主立案法團曾去信區議會，要求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有關事宜，在 10 月 25 日區議會會議上，當區議員劉柏祺先生曾就港灣豪庭的情況發表意見，區議會其後去信發展局，要求該局跟進此事，發展局並已作出書面回應，但議會對發展局的回覆仍有不明的地方，因此邀請發展局派代表出席會議，解答議員的提問。

87. 賴子堅先生闡釋發展局就港灣豪庭休憩空間事宜的書面回覆(附件一)。

88. 劉柏祺議員不明白政府為何讓發展商把港灣豪庭四、五樓的平台花園開放為公眾休憩空間。他表示港灣豪庭業主立案法團在數年前曾要求發展局豁免該屋苑向外開放花園平台，但發展局要求港灣豪庭的全體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必須符合五項原則，才可向地政總署提出豁免申請。他續稱曾向西分區委員會提呈文件，要求該委員會就豁免向外開放港灣豪庭休憩空間一事直接表態，委員會最終以大

比數否決豁免建議。他欲知根據該五項原則，是否不符合任何一項原則，便不能向地政總署提出豁免申請。他並詢問如地政總署作出此類豁免，豁免費為何。此外，他促請發展局檢視現行有關政策，盡快向港灣豪庭業主作出交代。

89. 鍾港武主席請民政處匯報西分區委員會上述表決結果。

90. 李靜儀女士回應說，在2012年11月23日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按港灣豪庭業主立案法團的要求，聽取他們要求豁免的理據，並就豁免該屋苑向外開放公眾休憩空間一事進行表決，會上13名委員反對豁免、1名委員表示沒有意見，並沒有委員支持豁免安排，因此，西分區委員會不支持豁免要求。

91. 鍾港武主席表示，區議會一向十分重視分區委員會的意見。他欲知港灣豪庭的個案如不符合五項相關原則其中一項，業主可如何跟進有關事宜。

92. 賴子堅先生回應謂，發展局於2010年1月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眾休憩空間」的文件，文件指出，在私人發展項目內私人土地上的現有公眾休憩空間，政府不會收回管理和維修保養，但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政府可從諒解的角度出發，視乎每個案的情況，並按五項原則，考慮豁免相關的土地契約規定，其中一項原則是豁免向公眾開放私人土地休憩空間的申請，已獲得有關區議會及分區委員會支持。由於豁免開放港灣豪庭公眾休憩空間的建議未獲分區委員會支持，政府不會考慮業主的豁免申請。有關豁免費的問題，他表示如豁免申請獲得批准，地政總署的估價師將會釐定豁免費用。

93. 葉子季先生補充，就有關豁免申請，規劃署亦會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考慮地區內是否已有或已規劃足夠的公眾休憩空間，並會顧及地區內公眾休憩空間的位置、距離和分布情況。

94. 劉柏祺議員表示，港灣豪庭的個案除不獲分區委員會支持外，規劃署亦會因為旺角區公眾休憩空間不足，不予

支持。他希望把相關的會議記錄送交發展局，以便該局了解港灣豪庭個案的最新情況。他另外促請發展局盡快給予港灣豪庭業主一個清楚交代，並檢討現行相關政策。

95. 陳少棠議員表示，根據發展局代表的回應，他理解港灣豪庭的個案已不符合其中兩項考慮豁免的相關原則，因此，議會沒有必要繼續討論此議項。

96. 鍾港武主席表示，政府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在地區提供公眾休憩空間。

97. 黃萬成議員促請發展局書面回覆港灣豪庭業主立案法團，讓他們清楚理解政府在此事上的立場。

98. 劉柏祺議員重申，就港灣豪庭的個案，發展局必須向業主清晰交代其政策及立場。他指出旺角區欠缺足夠的公眾休憩空間，欲知港灣豪庭的個案是否因此不符合其中一項相關豁免原則。

99. 葉子季先生回應謂，旺角區的確欠缺足夠的公眾休憩空間，但油尖旺區整體的公眾休憩空間仍算足夠。規劃署就港灣豪庭個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供意見時，已說明這點，城規會因此要求申請人再次諮詢區議會及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的意見。

100. 侯永昌議員表示，既然港灣豪庭的個案不獲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支持，他認為區議會無需繼續討論豁免一事。

101. 鍾港武主席要求發展局盡快向港灣豪庭業主立案法團交代有關事宜，並促請政府在區內增闢公眾休憩空間。此外，他表示應把相關的會議記錄送交港灣豪庭業主立案法團閱覽。

102. 賴子堅先生說，發展局就港灣豪庭的個案與業主立案法團保持良好溝通，並已向法團清楚解釋局方立場和個案的情況。發展局會繼續與港灣豪庭法團和居民保持有效溝通。

103. 黃萬成議員希望發展局能以持平的態度，向港灣豪



庭業主立案法團作書面解釋，不要誇大油尖旺西分區的反對意見。

104. 賴子堅先生補充，發展局書面回應中的五項相關原則，其次序並無硬性規定。

105.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一： 繼續效忠英女皇？**  
**(油尖旺區議會第 144/2012 號文件)**

---- 106. 鍾港武主席表示，公務員事務局的書面回應(附件二)已在會前分發予各議員備覽。

107. 陳偉強議員對公務員事務局的答覆及跟進行動感滿意，他希望全體公務員注意避免使用印有殖民地政府徽號或字樣的公函信封，並正視有關問題。

108. 鍾港武主席表示，為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如印有“ON HER MAJESTY’S SERVICE 香港政府公函”字樣的信封存貨量不多，政府應考慮把該等信封銷毀。他另建議秘書處把關於這議項的會議記錄送交公務員事務局，以備知悉。

109.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二： 關注港鐵紅磡站M層行人通道空氣流通問題**  
**(油尖旺區議會第 145/2012 號文件)**

---- 110. 鍾港武主席表示，路政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三)已在會前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莊國平先生，以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楊莉華女士、車站事務經理/東鐵綫及馬鞍山綫鄭健寧先生和經理/環境工程姚婷婷女士。

111. 關秀玲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112. 莊國平先生表示，環保署在 2003 年推出專業守則，希望透過發出指引，使鐵路公司有效管理其運輸設施的室內空氣質素；在通風問題上，有關守則尤其要求港鐵運輸設施的室內空氣質素必須達到某一基準水平。他續稱環保署在知悉港鐵紅磡站有空氣質素欠佳後，已隨即派員到場實地視察，並與港鐵公司接觸研究站內通道的通風問題。

113. 楊莉華女士指出，港鐵紅磡站 M 層通往 A、B 及 D 出口的行人通道，與其他港鐵站行人通道一樣設有風扇、抽氣扇和涼風機，以保持空氣流通。她補充港鐵公司在接報紅磡站空氣質素欠佳後，曾與環保署實地視察，發現站內抽風設備運作良好，並無異常。

114. 姚婷婷女士表示，港鐵公司曾在港鐵紅磡站 M 層行人通道量度空氣質素，證實有關二氧化碳水平合乎環保署專業守則的基準水平。

115. 關秀玲議員表示，在紅磡站進行空氣監測當日，她亦在場，當時她發覺通道內所有抽氣扇吹出的都是熱風。她續稱當天曾在現場詢問約十位市民，他們異口同聲認為行人通道內的空氣不流通，尤其在下午 5 時至晚上 7 時的繁忙時段，空氣更加混濁。她擔憂在流感高峰期間，該行人通道的情況會更加惡劣。不過，她補充據悉該行人通道的空氣質素，在會前兩天已有改善。

(陳偉強議員於晚上 7 時 15 分退席。)

116. 高寶齡副主席欲知在地鐵與西鐵合併前後，紅磡站的空氣質素可有任何變化。此外，她詢問港鐵職員在哪個時段於紅磡站測度二氧化碳水平。

(孔昭華議員於晚上 7 時 20 分退席。)

117. 鍾港武主席表示，港鐵實有需要改善紅磡站 M 層行人通道的抽風系統，尤其應在人流多的時段加強抽風，以保持空氣流通。

118. 莊國平先生認為選擇合適時段測量空氣十分重要，港鐵公司宜在人流多的時段及天氣條件差的日子進行空氣檢測。

119. 楊莉華女士表示，港鐵公司會密切留意紅磡站 M 層行人通道的通風問題，她並感謝議員關注港鐵公司如何提升車站設施的質素。

120. 鄭健寧先生說，港鐵公司重視車站設施的維修保養工作，會經常進行巡視，公司並已計劃進一步提升紅磡站的空氣流通情況，於合適位置加裝風扇。

121. 鍾港武主席希望港鐵公司能盡快在紅磡站進行抽風改善工程，並建議港鐵公司就有關工程諮詢當區議員關秀玲女士的意見。

122.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 議項十三：誰人不支持通過「長者生活津貼」？ (油尖旺區議會第 146/2012 號文件)

123. 鍾港武主席表示，勞福局和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四及五)已在會前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黃燕儀女士和深水埗區及油尖旺區高級社會保障主任貝偉耀先生。

124. 黃建新議員表示，他近日多次聽到長者不滿立法會議員「拉布」，致令長者生活津貼(“長津”)計劃遲遲未能通過。儘管長津計劃最終獲得通過，但他對於其中三位在立法會就該計劃投反對票的泛民議員深感不滿。他希望社署和其他相關部門通力合作，扶助貧困長者，讓他們盡早受惠。

125. 黃舒明議員表示，勞福局未有派員出席會議，顯示他們對區議會的意見置之不理。她說，地區團體曾進行調查，發現大部分受訪者支持長津計劃。她指出部分立法會議員置長者福祉不顧的「拉布」行爲，除使長津計劃遲遲未能通過外，亦令其他與民生息息相關的撥款議案未能及時通過，她對此甚爲不滿。

126. 黃燕儀女士回應謂，立法會財委會已於 2012 年 12 月 7 日的會議上通過長津建議，同意合資格申請人首次發放津貼時，款項將包括由生效日期(即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

計的一筆過款項，以及首次的定期每月款項 2,200 元。她表示社署會全速推動長津的籌備工作，目標是在 2013 年 4 月推出有關計劃，屆時社署會向第一批 29 萬名現正領取高齡津貼並已申報經濟狀況的長者發放津貼。社署亦計劃在 2013 年 3 月底致函其餘從未領取普通高齡津貼的現有高齡津貼受惠人和年滿 65 歲的現有普通傷殘津貼受惠人，邀請他們如符合資格，可以郵遞方式申領長津。其他新申請人亦可在長津計劃推出後，親往社署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或以傳真、電郵、郵遞或轉介方式遞交申請。社署會盡快處理個案，讓合共超過 40 萬名有需要的長者盡早受惠。

127. 莊永燦議員譴責「拉布」的立法會議員，不滿他們拖延長津計劃的撥款申請。

128. 黃萬成議員希望社署能向勞福局反映議員的意見，俾能考慮向 29 萬名有需要的長者，補發因長津計劃撥款申請受阻而未能如期發放的兩個月津貼。

129. 鍾港武主席表示，他相信大部分油尖旺區議會議員皆支持長津計劃，讓合資格的長者能早日受惠。他請黃燕儀女士轉告當局，在資產申報審批過程中，宜酌情處理部分個案，例如在其富榮花園選區，由於該居屋屋苑的車位只限由業主購買，故此如當申請人能證明本身並非其名下車位的真正使用人，社署應考慮放寬處理其個案。

130. 黃燕儀女士表示會向勞福局反映鍾港武主席的意見。她補充長津計劃為扶貧措施之一，故必須設有入息及資產申報機制。

131.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 **議項十四： 要求政府取締油尖旺區內所有無牌賓館 (油尖旺區議會第 147/2012 號文件)**

132. 鍾港武主席表示，民政總署和警務處的書面回應(附件六及七)已在會前分發予各議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a) 民政總署牌照事務處總主任梁順楷先生和高級消

防區長(牌照)鍾榮光先生；

(b)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F2 朱雨田先生；以及

(c) 九龍南區指揮官徐文良先生和九龍西區消防區長鍾捷臻先生。

133. 莊永燦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134. 梁順楷先生表示，牌照事務處(“牌照處”)採取雙管齊下的方法打擊無牌旅館，一方面加強執法，另一方面廣泛宣傳和向旅客提供持牌旅館資料，鼓勵他們入住持牌住宿地方。在 2012 年首十個月內，牌照處在油尖旺區共接獲 505 宗舉報涉嫌無牌經營旅館的個案，根據《旅館業條例》提出的檢控個案有 82 宗。在執法方面，牌照處在接獲舉報後，會在八個工作天內進行巡查，並會視乎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以不同方式搜證，包括在辦公及非辦公時間進行突擊巡查，並在需要時，喬裝顧客搜集證據。此外，牌照處亦與相關部門展開大規模和針對性的聯合突擊行動。如有足夠證據證明某處所涉及無牌經營旅館，牌照處會立即提出檢控。

135. 鍾榮光先生表示，牌照處致力打擊區內無牌旅館，在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首十個月，油尖旺區的無牌旅館投訴數字正逐步減少，分別佔全港整體數字的 43%、46% 及 37%，期內檢控數字則見上升，分別佔全港整體數字的 53%、55% 及 88%。他續稱牌照處會定時巡查區內無牌旅館聚集的樓宇，並會與入境處和警務處採取聯合行動，取締無牌賓館。

136. 朱雨田先生表示，過去六個月，屋宇署共接獲 1 100 宗有關更改樓宇用途的投訴，包括分隔房間和把住宅改作商業用途的投訴，其間屋宇署就區內僭建物發出不少於 50 項清拆命令。他續稱屋宇署在接獲此類投訴後，會檢視有關樓宇是否有違規建築工程或有否改變樓宇用途。如樓宇有即時危險，屋宇署會優先處理，例如向相關業主發出清拆命令。此外，如建築物事務監督發現某建築物更改用途，屋宇署可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25 條，要求當事人把有關建築物還原至批核圖則所列用途。如某樓宇單位用作色情場所，屋宇署將聯同其他部門跟進處理。

137. 許德亮議員質疑牌照處的檢控程序和「放蛇」行動是

否奏效。他表示儘管議員多次向牌照處提出有關無牌賓館的投訴，但牌照處職員往往答覆未能進入有關單位，故未能進行搜證和採取執法行動。他希望出席的部門代表能說出部門在檢舉過程中遇到的困難，以便議員向有關當局反映情況。

138. 高寶齡副主席指出部分無牌旅館即使未有即時危險，亦嚴重滋擾附近居民，影響治安。此外，她詢問無牌旅館發生事故時的保險責任問題，並要求相關部門檢視現時打擊無牌賓館的執法程序和舉證方法。

139. 侯永昌議員冀盼消防處在無牌旅館問題上多與相關部門合作，他並促請當局多作巡查。

140. 莊永燦議員質疑政府沒有決心杜絕無牌旅館，他認為政府在處理有關問題時十分被動，往往任由牌照處孤軍作戰。他指出牌照處回覆在 2012 年首十個月期間，在區內接獲 505 宗涉嫌無牌經營旅館的舉報個案，檢控數字為 82 宗，即未能檢控的個案高達 400 多宗。他又表示，成功檢控個案的刑罰過輕，未能收阻嚇作用。他並認為訪港旅客不會關心入住的旅館是否有牌經營，政府向旅客大力宣傳，未必是有效的方法。

141. 黃建新議員憶述關秀玲議員曾在 4 月 12 日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討論相關事項，當時牌照處代表表示前線執法人員有 30 人，處方並會增聘人手，他欲知現時的牌照處的人手情況可有改善。此外，他指出設於商住大廈的賓館，不論有牌或無牌，均對同一大廈的居民造成影響，他要求牌照處在考慮發出賓館牌照時，能全面諮詢當區持份者的意見。

142. 關秀玲議員指出，尖沙咀區的重慶大樓、美麗都大廈及金冠大廈充斥無牌旅館，但未見牌照處對有關經營者採取任何行動。她查詢無牌經營旅館的罰款額，並建議政府實行扣分制度，如發現旅館持牌人經營無牌旅館(即影子賓館)，即予扣分，經多次扣分後，可吊銷其牌照。

143. 鍾港武主席認為無牌經營旅館的罰則過輕，未能收有效阻嚇作用。他建議政府考慮提高量刑起點，民政總署亦應安排司法人員巡視無牌旅館，讓他們了解問題的嚴重性。

144. 梁順楷先生回應如下：

- (i) 影子賓館的經營者一經定罪，牌照處會考慮取消該經營者其他有效的旅館牌照；
- (ii) 根據《旅館業條例》，無牌經營旅館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監禁兩年及罰款 200,000 元；
- (iii) 牌照處向法庭提交檢控案件時，會清楚說明無牌經營旅館的嚴重性和後果；
- (iv) 牌照處的前線執法人員現已增至 56 人，處方亦已招聘一批兼職員工，主要協助在網上搜集情報，預計這批員工可在 12 月到任；以及
- (v) 牌照處現正研究其他方法，如安排外籍人士參與「放蛇」行動，以達致行動的預期目的。

145. 徐文良先生回應說，如樓宇有雜物阻塞公共地方，消防處會提出檢控。他表示消防處會定期巡查重慶大廈、美麗都大廈及金冠大樓的公共地方，並且會加強在該等大廈的防火宣傳。

146. 關秀玲議員詢問違規經營賓館人士被判監兩年和罰款 200,000 元的個案有多少，並希望了解案件詳情。

147. 鍾港武主席表示，據他所知，大多數無牌旅館的經營者只判罰數千元，很少會被重罰。

148. 黃舒明議員追問，牌照處在考慮向賓館發牌時，會否諮詢當區持份者的意見。

149. 莊永燦議員指出，現時法例只針對無牌旅館的經營者，有關樓宇的業主卻可以逃避刑責。此外，他質疑牌照處是否有足夠人手進行「放蛇」行動，建議牌照處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

150. 鍾港武主席認為莊永燦議員的意見值得考慮。

151. 梁順楷先生回應謂，牌照處根據《旅館業條例》處理旅館牌照的申請。根據該條例，旅館業監督只可因為擬用作旅館的處所未能符合有關係例訂明的樓宇結構安全、消

防安全、衛生配置和旅館管理等原因，拒絕向該處所發出旅館牌照。牌照處會根據有關條例賦予的權限，處理所有賓館牌照申請。牌照處曾諮詢法律意見，獲悉牌照處只可就有關條例訂明的原因拒絕發牌，現時亦無機制賦權牌照處就發牌事宜諮詢其他人士。至於影子賓館，相關的執法行動資料已上載民政總署網頁，牌照處亦將於會後向秘書處提供因經營影子賓館而被除牌的旅館資料。他續稱牌照處只可根據《旅館業條例》向無牌旅館的經營者或負責人提出檢控，而該條例沒有賦權牌照處檢控用作無牌旅館處的業主，但在搜證過程中，如發現該處所的業主同時是無牌旅館的經營者或負責人，則作別論。

152. 江偉智總警司說，民政處是負責對旅館執法的主要機構，民政處不但在其網頁上提供許多宣傳資訊，並設熱線電話 2881 7498，供市民舉報懷疑無牌旅館。他續稱旺角警區現有 213 間有牌旅館，而警方每月平均轉介兩宗懷疑無牌賓館個案給油尖旺民政事務處處理。他補充無論該處所用作何種用途，處所人士均可向警方提供罪案消息。不論任何類型建築物，如場所用作賣淫場所，警方會執法。而他重申大廈保安的重要性以及在 12 月 12 日油尖旺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滅罪會”）會議上，警方已提出許多防止爆竊的措施，並就大廈治安問題，包括大廈業戶及訪客的進出管理，與委員交流意見。在過去的滅罪會會議及滅罪會轄下工作小組會議上，警方亦曾參與討論大廈劫案和如何改善大廈治安的措施。他認為在這方面，業主立案法團和物業管理公司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唯有做好業戶及訪客的進出管理，才可有效防止大廈發生搶劫、盜竊、破壞公物、偷竊金屬物料、色情活動等罪行，從而改善區內治安。

153. 鍾仕邦先生補充，警方致力打擊非法賣淫活動，以免居民受滋擾。警方會對有兩名或以上妓女賣淫的處所的業主或租客發出警告信，在發出警告信後六個月內，如再次接獲投訴，表示該處所用作非法賣淫場所，便會向法庭申請封閉有關單位。他補充最近已有業主拒絕出租單位供他人作色情場所；此外，警方會在滅罪會會議上，以及與業主立案法團或業主聯繫時，多作宣傳，呼籲業主切勿把名下單位出租作色情場所。他續稱警方在巡查大廈時，如發現不妥之處，亦會按情況把個案轉介牌照處及消防處跟進。



(高寶齡副主席、莊永燦議員和黃舒明議員於晚上 8 時 30 分退席。)

154. 許德亮議員建議政府修改法例，加重罰則和堵塞發牌及舉證程序方面的漏洞。

155. 鍾榮光先生回應謂，自 2010 年起，無牌經營旅館的檢控數字持續上升。他表示牌照處會向用作經營無牌旅館的處所的業主發信，通知其物業被用作非法用途。牌照處亦會根據土地註冊處的資料，通知銀行和差餉物業估價署就有關物業被用作經營無牌賓館以便他們就其各自規管範疇作出跟進。如有地產經紀或保險經紀牽涉其中，並在檢控及已定罪後，牌照處會通知地產代理監管局或保險業監理處跟進有關個案。

156. 鍾港武主席贊同許德亮議員的修例建議。他表示議員可透過每年與立法會議員會面的機會，向立法會反映意見。

157.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民政總署牌照處在 2012 年 12 月 21 日向秘書處提交補充資料，見附件八。)

## 議項十五：工作進度報告

- (一) 地區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49/2012 號文件)
- (二) 社區建設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50/2012 號文件)
- (三)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51/2012 號文件)
- (四) 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52/2012 號文件)
- (五) 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  
(油尖旺區議會第 153/2012 號文件)

- (六) 婦女事務工作小組  
(油尖旺區議會第 154/2012 號文件)
  - (七) 油尖旺分區委員會報告  
(油尖旺區議會第 155/2012 號文件)
- 

158. 議員備悉工作進度報告的內容。

## 議項十六：其他事項

### (一) 二零一三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

159. 鍾港武主席說，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將於 2013 年 3 月 15 日至 24 日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香港花卉展覽」，香港花卉展覽委員會邀請各區區議會參加是次展覽的「綠化推廣攤位」活動，向市民推廣綠化意識，康文署並會就每個攤位提供最高 1,500 元資助。他續稱油尖旺區議會在 2012 年亦曾參與是項活動，當時先後由侯永昌議員及孔昭華議員負責統籌工作，區議會並撥出 8,000 元，用以舉辦該項活動。

160. 鍾港武主席詢問議員是否支持區議會參加 2013 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活動，以及提名哪位議員擔任有關的統籌工作。此外，他欲知議員是否同意區議會撥出 8,000 元，作為該項活動的開支。

161. 陳少棠議員支持區議會參加「綠化推廣攤位」活動，並表示孔昭華議員樂意擔任有關活動的統籌人。

162. 侯永昌議員表示，如有需要，他願意協助孔昭華議員統籌區議會參與該項活動。

163. 與會者沒有異議，鍾港武主席宣布由孔昭華議員擔任「綠化推廣攤位」的統籌工作，區議會並將撥出 8,000 元作為綠化攤位的營運費用。

### (二) 慈善單車馬拉松 2013

164. 鍾港武主席表示，維特健靈慈善基金將於 2013 年 1

月 27 日假中環及灣仔舉辦「慈善單車馬拉松 2013」，如以區議會名義組隊參加，報名費為 1,080 元。他補充在上一屆「慈善單車馬拉松」，區議會派出陳少棠、孔昭華及黃建新三位議員參與團體組賽事，陳議員並擔任隊伍聯絡人。他詢問議員是否贊同本年度繼續由陳少棠議員組隊參與有關比賽。

165. 陳少棠議員表示願意組隊參賽，隊員將包括孔昭華、黃建新和葉傲冬三位議員。他樂意擔任隊伍的聯絡人，並呼籲與會者積極捐款，共襄盛舉。

166. 與會者沒有異議，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 (三) 市建局活化計劃

167. 鍾港武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把旺角區街道活化計劃(“活化計劃”)交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管會”)討論和跟進。

168. 陳少棠議員簡介活化計劃的背景資料。他指出上屆設管會曾討論有關計劃，由於議員十分關注該計劃其中有一兩個項目，認為由區議會討論較為合適，故當時議員通過把活化計劃交區議會討論和跟進。不過，鑑於市區重建局的意見及工程時間緊迫等問題，他建議計劃應交回設管會審議。

169. 鍾港武主席表示，秘書處將以傳閱方式，諮詢議員對有關建議的意見。

170. 與會者沒有意見，鍾港武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2 年 12 月 18 日傳閱文件，諮詢議員是否同意把活化計劃交回設管會討論，回覆的議員大多表示同意。)

#### (四) 更改第九次區議會會議提交文件的截止日期

171. 秘書鍾小蘭女士表示，第九次區議會會議將於 2013 年 2 月 28 日舉行，會議文件截止日期原為 2013 年 2 月 13 日，因當天為年初四，政府早前已公布把該日期列作公眾假期，故第九次會議的截止提呈文件日期將提前至 2013 年 2 月 8 日(星期五)，秘書處稍後將書面通知各位議員及相關部門。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2 年 12 月 14 日正式以書面通知議員及相關部門更改截止提呈會議文件日期的安排。)

#### (五) 職業訓練局玩具造型設計比賽

172. 鍾港武主席憶述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在 2 月曾邀請油尖旺區議會擔任「玩具造型設計比賽」的支持機構，並提名一位議員擔任比賽的評審工作，區議會覆信表示同意，並提名孔昭華議員擔任比賽評審。孔議員其後得知有關比賽已經結束，惟職訓局一直未有主動與他聯絡。區議會在 12 月就此事致函職訓局，要求該局交代事件始末。職訓局在回信中聲稱，因來自油尖旺區的作品不多，而且作品水準分野明顯，為免耽誤孔議員的時間，故未有邀請孔議員參與比賽的初選評審工作。鍾主席認為職訓局的解釋難以令人信服，表示日後如職訓局再邀請區議會作為活動支持機構，區議會定會參照此次情況慎重考慮。

173. 黃萬成議員建議秘書處去信職訓局，表達區議會對該局安排不周深感不滿和遺憾，與會者沒有異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3 年 1 月 10 日致函職訓局，表達區議會的不滿意見。)

174. 鍾港武主席匯報，油尖旺區議會於上月參與油尖康樂體育會舉辦的海濱競跑比賽，勇奪季軍。

175. 餘無別事，鍾港武主席宣布議事完畢，會議於晚上 8 時 45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3 年 2 月 28 日(星期四)下

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2 月

政府總部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 (PL-L) 70/40/115 Pt. 3  
來函檔號 Your Ref. HAD YTMDC 13-10/6/12

電話 Tel.: 3509 8830  
傳真 Fax: 2186 8919

附件一

九龍  
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  
鍾港武主席

鍾主席：

**港灣豪庭公眾休憩空間**

閣下於本年 9 月 20 日就港灣豪庭公眾休憩空間事宜致函發展局局長，並建議發展局就豁免向外開放上述公眾休憩空間一事，主動諮詢區議會及分區委員會。本局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港灣豪庭位於九龍內地段 11127 號。根據該地段的地契，業權人須提供及開放不少於 9 800 平方米的公眾休憩空間供公眾使用，有關的公眾休憩空間位於 1 樓、2 樓及平台，每天上午 7 時至晚上 10 時向公眾開放。

發展局於 2010 年 1 月 26 日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在私人發展項目內提供公眾休憩空間」的文件指出，在私人發展項目內私人土地上的現有公眾休憩空間（如港灣豪庭個案的情況），政府不會收回管理和維修保養。但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政府可考慮從諒解的角度出發，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並按下述原則，考慮豁免有關私人土地要向公眾提供的休憩空間的土地契約規定：

- (a) 地政總署豁免有關規定在法律上是恰當的；
- (b) 豁免的要求必須由全體業主一同或經業主立案法團提出，並須符合地政總署定下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支付涉及這項豁免所應支付的豁免限制費用；
- (c)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在有關地區內的適當地點已有或規劃了足夠的公眾休憩空間。此外，亦須考慮公眾休憩空間的位置、距離和分布情況；
- (d) 如提供公眾休憩空間的規定已包括在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要取消相關大綱圖內的公眾休憩空間規定，須徵得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同意；以及
- (e) 豁免申請已獲得有關區議會及分區委員會支持，尤其是他們理解到有關公眾休憩空間之後將不再開放予公眾使用。

若港灣豪庭的全體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有意向政府申請豁免履行讓公眾使用公眾休憩空間的規定，並符合上述的五個原則，可向地政總署提出申請。

據了解，港灣豪庭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曾就豁免履行讓公眾使用公眾休憩空間的規定與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接觸，而油尖旺區議會及該分區委員會亦曾作出討論。此外，法團亦於本年3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更改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中關於公眾休憩空間規定的申請。城規會在本年6月1日的會議上同意押後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並要求申請人在城規會考慮申請前，諮詢區議會及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據知，分區委員會剛於本月23日再次討論此事，有關建議並未獲分區委員會支持。

本局需指出，港灣豪庭及其公眾休憩空間屬私人業權，是否提出豁免業主履行讓公眾使用公眾休憩空間規定亦取決於業主的意願，政府不適宜代替業主或法團主導此事。事實上，如上文所

述，法團曾就此事與分區委員會接觸，而區議會及分區委員會亦曾作出討論，本局認為各方應以此作基礎繼續磋商，尋求共識。

發展局局長

(羅建偉



代行)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副本送：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九龍西區地政專員

九龍規劃專員

(經辦人：陳婉妮女士)

(經辦人：葉子季先生)



政府總部  
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金鐘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西翼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ADMIRALTY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358

傳真號碼 Fax No.: 2147 5241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網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油尖旺區議會  
秘書鍾小蘭女士

鍾女士：

### 政府信封的使用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有關使用政府信封的來函收悉。以下為行政署的回應：

「當局已安排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替換所有政府物品上帶有英國主權含意的標誌和徽號，包括通過必需的法例修訂，將當年政府信封上的“ON HER MAJESTY’S SERVICE 香港政府公函”字樣，改為“香港政府公函 ON GOVERNMENT SERVICE”。鑑於最近有報道指一名市民收到一封在信封面印有“ON HER MAJESTY’S SERVICE 香港政府公函”字樣的信件，當局已提醒各決策局／部門，必須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謝謝對使用政府信封的關注。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  代行)

副本送：行政署署長（經辦人：趙燕驊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路政署的書面回應

(譯文)

本署檔號：(KJMJ)HyD UK/12-14/3/76(DYT)

來函檔號：YTMDC/13-10/8/12

電話：2707 7217

傳真：2758 3394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經辦人：油尖旺區議會秘書鍾小蘭女士)

執事先生：

邀請出席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關注港鐵紅磡站 M 層行人通道空氣流動問題)

你曾於 2012 年 11 月 28 日傳真來信，表示有議員提呈題為「關注港鐵紅磡站 M 層行人通道空氣流動問題」的文件，交 2012 年 12 月 13 日油尖旺區議會會議討論。

請注意，港鐵紅磡站 M 層 A、B 及 D 出口行人通道的維修事宜，不屬於路政署的工作範圍。由於本署有其他公務急需處理，我們將不會派員出席 2012 年 12 月 13 日的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尚祈諒察。

路政署總工程師/九龍  
(吳天賜代行)

副本送：運輸署助理署長/市區  
(經辦人：張世良先生)  
(傳真：2307 8046)

2012 年 12 月 3 日

回應油尖旺區議會 2012 年 12 月 13 日會議上  
黃舒明議員和黃建新議員提出的動議

「油尖旺區議會強烈要求立法會儘快通過  
長者生活津貼撥款，改善貧窮長者的生活質素」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黃舒明議員和黃建新議員在 2012 年 12 月 13 日油尖旺區議會會議上提出「油尖旺區議會強烈要求立法會儘快通過長者生活津貼撥款，改善貧窮長者的生活質素」的動議。

背景

2. 行政長官於 2012 年 7 月 16 日的立法會答問大會上宣布，政府會增設每月 2,200 元的「長者生活津貼」，給予本港 65 歲或以上、需要經濟支援的長者。

最新進展

3.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 2012 年 12 月 7 日的會議上通過長者生活津貼的建議，同意合資格申請人首次發放津貼時，款項將包括由生效日期(即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計的一筆過款項，以及首次的定期每月款項 2,200 元。

4.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會全速推動長者生活津貼的籌備工作，目標是在明年 4 月推出計劃。屆時，社署會向第一批 29 萬名現正領取高齡津貼並曾申報其經濟狀況的長者發放津貼。另外，社署亦計劃在明年 3 月底致函其餘從未領取普通高齡津貼的現有高齡高齡津貼受惠人和年滿 65 歲的現有普通傷殘津貼受惠人，邀請他們如符合資格便可以郵遞方式申領長者生活津貼。至於其他新申請人，亦可在長者生活津貼推出後，親自前往社署的社會保障辦事處，或以傳真、電郵、郵遞或透過轉介方式遞交申請。社署會盡快處理個案，讓合共超過 40 萬名有需要的長者盡早受惠。

5. 請各議員備悉文件內容。

**In Response to the Motion Moved by  
Councillors Wong Shu-ming and Wong Kin-san at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Meeting on 13 December 2012**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strongly requests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approve funding for the Old Age Living Allowance as soon as possible to improve the living quality of the impoverished elderly”

**Purpose**

This paper sets out our response to the motion moved by Councillors Wong Shu-ming and Wong Kin-san at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Meeting on 13 December 2012 that “The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strongly requests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approve funding for the Old Age Living Allowance as soon as possible to improve the living quality of the impoverished elderly”.

**Background**

2. The Chief Executive announced, at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LegCo) Question and Answer session on 16 July 2012,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introduce the Old Age Living Allowance (OALA) for Hong Kong elders aged 65 or above who were in need of financial support, and that OALA would be pitched at \$2,200 per month.

**Latest Progress**

3. The LegCo Finance Committee approved the proposal of OALA at its meeting on 7 December 2012, and agreed that the first OALA payment to eligible applicants would include a lump sum payment in arrears counting from the effective date (i.e. 1 December 2012), as well as the first regular monthly payment of \$2,200.

4.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SWD) will press ahead at full steam with the preparatory work for OALA, with a view to launching the scheme in April 2013. By then, SWD will release allowance payment to the first batch of 290 000 elders who are receiving Old Age Allowance (OAA) and have declared their financial status before. Besides, SWD plans to issue letters in late March 2013 to the remaining current recipients of Higher OAA who have not received Normal OAA before as well as current recipients of Normal Disability Allowance aged 65 or

above, inviting them to opt for OALA by postal submission if they are so eligible. As for other new applicants, they can make their applications directly to SWD's social security field units in person, by fax, by e-mail, by post or through referral after OALA is launched. SWD will process the cases at the earliest so that over 400 000 elders in need can benefit as soon as possible.

5.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e content of the paper.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December 2012

(譯文)

民政事務總署發給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的電郵

我們今早曾談及 12 月 3 日來信邀請一事。由於長者生活津貼屬勞工及福利局和社會福利署的工作範疇，民政事務總署不宜派代表出席 12 月 13 日的區議會會議，參與討論該議題。此事請轉交相關的決策局/部門，以待跟進。

高級政務主任(3)顏宇鵬

2012 年 12 月 11 日

油尖旺區議會

事項：要求政府取締油尖旺區內所有無牌賓館

按照現行法例規定，經營旅館受《旅館業條例》（第349章）（《條例》）監管。《條例》的目的是確保擬用作旅館的處所的樓宇結構及消防安全達致規管標準，才可獲發牌照經營，以保障入住者及樓宇其他使用者的安全。本署轄下的牌照事務處（牌照處）負責處理《條例》下有關旅館牌照簽發及執法工作。

2. 根據《條例》，任何處所提供收費的住宿，假如其租出期少於連續28天，必須領有旅館牌照方可經營。無牌經營旅館屬刑事罪行並會留有案底，一經定罪可被判監禁，最高罰款200,000元及監禁兩年，並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20,000元。
3. 按照現行的發牌機制，擬用作旅館的處所必須是經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可用作「住用用途」。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住用」指為供居住而建或擬供居住的部分，而「居住」的定義包括將其作為旅館、賓館、公寓等相類的住宿設施而使用。
4. 在處理旅館牌照申請時，牌照處須按《條例》所賦予的權限處理有關申請。根據《條例》第8（3）條，旅館業監督只可因應擬用作旅館的處所由於未能符合《條例》訂明的樓宇結構安全、消防安全、衛生配置和旅館管理等等原因而拒絕就有關旅館發出牌照。牌照處會根據《條例》所訂的權限處理所有申請。
5. 牌照處在接獲旅館牌照申請後，會派出從屋宇署及消防處借調的專業人員作實地視察，對有關處所的樓宇結構及消防安全作出審核和規定，並會向申請人發出改善工程通知信，有關的要求是按照《建築物條例》及《消防條例》（第95章）而訂明。當申請人完成有關工程後，牌照處會再次派員進行完工視察。在確定處所符合發牌規定後，才會根據《條例》向申請人發出牌照。此外，牌照處接獲牌照續期申請時，亦會派員進行實地視察。在確定有關處所符合發牌規定後，

才會根據《條例》為牌照續期。

6. 旅館牌照旨在證明有關處所達致相關的樓宇結構及消防安全標準，並非規管旅館內所經營的其他活動。旅館內營辦的其他業務須遵守其他相關法例。如持牌人不遵守或違反任何其他法例，須承擔法律後果，絕對不會因獲發旅館牌照而獲得豁免。牌照處如在巡查時發現有關處所涉及違反其他條例，例如有逾期居留人士，涉嫌行使虛假文件等，亦會轉交相關部門跟進。

7. 牌照處一直致力打擊無牌經營旅館，並採取雙管齊下的方法，一方面加強執法，另一方面廣泛宣傳及提供持牌旅館資料，以鼓勵和方便旅客選擇持牌住宿地方，打擊無牌經營旅館。

8. 在執法方面，牌照處在接獲懷疑無牌經營旅館的舉報後，會在8個工作天內進行巡查，並會視乎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採用不同的方式進行搜證，包括在辦公時間及非辦公時間進行突擊巡查行動，並在有需要時以喬裝顧客的方式（即俗稱「放蛇」）搜集證據。另外，牌照處執法人員經常瀏覽報章及網頁，並作出地區巡查，主動搜集及調查有關宣傳懷疑無牌旅館的資料。同時，牌照處亦會與政府其他有關部門展開大規模跨部門針對性聯合突擊行動。經調查後如有足夠證據證明有關處所涉及無牌經營旅館，便會立即採取檢控行動。

9. 此外，牌照處已設立舉報熱線（電話號碼：2881 7498）及電郵地址（[hadlaenq@had.gov.hk](mailto:hadlaenq@had.gov.hk)）方便旅客或市民舉報懷疑非法經營的旅館，並將舉報表格上載至牌照處網頁（[www.hadla.gov.hk](http://www.hadla.gov.hk)），讓公眾以傳真（2504 5805）方式舉報。

10. 為加強打擊無牌經營旅館，任何持牌旅館經營者如涉及經營無牌旅館，一經定罪，牌照處會根據《條例》，考慮撤銷或拒絕續發有關經營者的所有旅館牌照。

11. 在宣傳方面，牌照處規定所有持牌賓館須在賓館入口及每一間客房的房門，貼上持牌賓館標誌，方便旅客識別。同時，政府已增加在港鐵沿線、電視及電台播放宣傳短片及聲



帶的次數，亦在出入境檢查站及懷疑無牌旅館較多的地區展示海報／橫額，促請訪港旅客光顧領有牌照的旅館。牌照處亦把所有持牌旅館的名單上載於網頁（[www.hadla.gov.hk](http://www.hadla.gov.hk)）方便旅客查閱。牌照處並與旅遊事務署和香港旅遊發展局合作，鼓勵旅客光顧持牌旅館，並向內地旅遊當局傳達相關信息。消費者委員會亦在其為內地旅客設立的『精明消費香港遊』網站，提示切勿光顧無牌旅館。

12. 於2012年1月1日至10月31日期間，牌照處接獲有關油尖旺區涉嫌無牌經營旅館的舉報個案為505宗，而根據《旅館業條例》向有關無牌經營旅館提出檢控的數字為82宗。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2012年12月6日

(譯文)

警察網頁：<http://www.police.gov.hk>  
本署編號：(12) in KW/MK 22/24 Pt.36  
來函檔號：YTMD/13-10/8/12  
電話號碼：2398 6208  
傳真號碼：2397 8819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  
鍾小蘭女士

鍾女士：

邀請出席油尖旺區議會會議

多謝來信邀請本署派員參加 2012 年 12 月 13 日的區議會會議，就「持續關注花園街四級大火善後工作」及「要求政府取締油尖旺區內所有無牌賓館」兩個議項作出回應。

旺角區指揮官江偉智先生將會出席下次區議會會議，回應「持續關注花園街四級大火善後工作」一事，至於「要求政府取締油尖旺區內所有無牌賓館」一項，與持牌及無牌賓館數目或投訴無牌賓館有關的事宜，交由民政事務總署跟進，該署應有所回應。警方會在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或區議會會議等場合，就於此類場所發現的事項或犯罪活動作出口頭回應。煩請民政事務總署把回覆副本送交警方，以作參考。

香港警務處  
旺角區指揮官  
(馬綺玲代行)

2012 年 11 月 30 日

民政事務總署

牌照事務處  
香港鯉魚涌英皇道九七九號  
太古坊康和大廈十四樓



HOME AFFAIRS DEPARTMENT  
OFFICE OF THE LICENSING AUTHORITY  
14th Floor, Cornwall Hous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HAD/LA/1-55/3 Pt.V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81 7035  
傳真 Fax: 2894 8343

附件八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鍾小蘭女士

鍾女士：

2012-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第八次會議

牌照事務處總主任於本年十二月十三日在上述會議上，答應在會後提供有關旅館持牌人因經營無牌旅館(即俗稱影子旅館)而被法庭定罪後被牌照事務處撤銷旅館牌照的補充資料。現將有關資料詳列如下 —

旅館名稱	地區	撤銷牌照日期
麗豪小築	荃灣	2010 年 8 月 25 日
芙蓉賓館	旺角	2011 年 4 月 11 日
金都旅遊貿易公司	北角	2011 年 8 月 29 日
Yesinn	北角	2011 年 11 月 1 日
金茂賓館	旺角	2012 年 12 月 3 日

牌照事務處總主任

(陳莉虹



代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